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 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3〕355号

申请人：广东XX混凝土有限公司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匡致远，职务：局长。

第三人：伍XX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8日作出的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编号：〔2023〕XX号）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0日向本府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